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【日語理論與應用】微學程施行細則

經114年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 經114年6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

因應國際化趨勢,並培育兼具語言理論與實務應用能力之日語人才, 第一條 特設立「國立政治大學日本語文學系【日語理論與應用】微學程」 (以下簡稱本微學程),供學生修讀。 第二條 本微學程由日文系(以下簡稱本系)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等 事宜。 課程規劃及開設參照本微學程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學生修滿核心 第三條 科目共12學分,始得申請修業證明書。 第四條 本校學生曾修習本微學程未取得資格,而後再次入學並申請修讀者, 得經本微學程同意辦理抵免學分,惟應至少修習本微學程一門課程。 第五條 學生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,得向本微學程申請核發學分 學程結業證明書;經本微學程審核無誤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 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。 第七條 本施行細則經本系系務會議及外國語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,並送

教務處備查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